



“美好生活”解析

□ 史为磊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时代是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的时期，更是党带领人民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新时代美好生活，不仅体现在人民对物质文化生活的更高要求，还体现在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更向往。新时代美好生活，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深厚的理论基础、丰富的现实意蕴和美好的未来图景。

从温饱到小康再到大同，从“四有”到“五有”再到“七有”

历史的车轮，总是伴随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不懈追求而不断驶向前方。正如习近平主席在2017年5月14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中指出：“历史总是伴随着人们追求美好生活的脚步向前发展的。回首两千多年前，我们的先辈们正是迈着这样的脚步，靠着坚韧不拔的进取精神，开辟出联通亚欧大陆的丝绸之路，强有力地推动了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中华民族历来是一个努力追求梦想和美好生活的伟大民族。早在两千多年前，我们的祖先就描绘了小康社会和大同理想的美好生活状态。“小康”和“大同”的梦想，历久而弥新，源远流长，已经沉淀为新时代美好生活的历史文化源泉。

“小康”一词源于《诗经》：“民亦劳止，汙可小康。”“大同”作为一种理想社会模式最早见于《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任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是谓‘大同’。”古人将“小康”和“大同”作为两种理想社会模式，并认为“小康”是仅次于“大同”的理想社会状态。“小康”代表着天下为家、温馨和睦、崇尚道德、讲究礼仪的亲情社会，承载着中华民族优秀儿女对美好生活孜孜不倦的追求和向往。它所反映的是一种美好生活状态，在这种美好生活中，要“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让老百姓过上自给自足、丰衣足食、无忧无虑、安居乐业的美好生活。

党的十七大强调推动建设和谐社会，“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党的十八大强调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党的十九大进一步强

“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

马克思恩格斯将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共产主义的价值目标和为之奋斗终生的主题。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过去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毛泽东深刻把握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思想，并结合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提出了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和正确的利益观。“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它本身绝无私利可图。”“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能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

改革开放以来，在探索“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重大课题时，邓小平反复强调：“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经过十几年的艰辛探索，邓小平在1992年“南方谈话”中提出了社会主义本质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从而将人民对实现共同富裕的美好追求，同社会主义的本质紧紧连在了一起。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并在国内外多个场合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2012年11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任政治局常委

与记者见面会上，阐述了美好生活的涵义：“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着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2017年7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人民群众的需要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这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了美好生活的内涵，也为党的十九大作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重要判断，作了理论准备。经过改革开放近40年的发展，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此同时，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和多样化。新时代美好生活，意味着一方面人民对物质文化生活有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需求也日益增长。

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党的十九大作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重大判断，提出新时代“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首先，创造美好生活需要思想指引。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一重大命题，党的十九大进一步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方略之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

其次，创造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既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又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其他各方面建设；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坚持改革开放；既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又逐步实

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再次，创造美好生活的行动纲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要求我们必须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更好地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在经济建设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加大对困难群众的精准帮扶力度，在做大发展蛋糕的同时分好蛋糕；在政治建设上，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依法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文化建设上，坚定文化自信，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在社会建设上，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在生态建设上，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最后，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中国共产党的首要使命就是集中力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全党党员干部必须始终不渝的奋斗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不断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

十九大明确了未来三十多年的奋斗目标：二〇二〇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到那时，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将变为现实，“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将全面提升，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国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我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中华民族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中国未来的发展仍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要使全体中国人民都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我们仍需要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必须始终不渝地为之奋斗。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 徐玉莹

乡村振兴，布局是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目标是“强、美、富”，方向是农业农村现代化，途径是城乡融合发展，载体是美丽乡村建设。

务农重本，国之大纲。十九大明确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描绘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振兴图景，开启了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新征程。

2005年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基于当时中国社会总体上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阶段的科学判断，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出了“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五句话20个字的要求，由此展开了轰轰烈烈的美丽乡村建设，开启了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的新篇章，农村生产生活发生了明显改变。党的十九大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时代特征出发，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要求，“生产发展”升级为“产业兴旺”，“生活富裕”升级为“生活富裕”，“村容整洁”升级为“生态宜居”，“民主管理”升级为“治理有效”，对应新农村建设的20字要求，层次更加提升，内容更加全面，内涵更加丰富，目标更加宏大。

产业兴旺。“乡村四闲人少，才了蚕桑又插田。”产业是发展的根基。产业发展了，乡村才能繁荣兴盛，才能集聚人气，形成良性循环，农村产业发展，不仅要促进传统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发展，而且不断转型升级，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等各种新业态，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保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旺盛活力。

生态宜居。“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生态宜居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任务，是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农村资源环境保护，大力改善水电气房讯等基础设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建设，保护好绿水青山和清新纯净的田园风光。

乡风文明。乡风文明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农村的具体体现，是乡村振兴的灵魂。“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随着物质生活的改善，农民对精神生活有了更高的追求。要促进农村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发展，推进移风易俗、文明进步，弘扬农耕文明和优良传统，使农民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农村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治理有效。乡村是国家治理体系的“神经末梢”。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自治就是要增强社会的治理力量，要充分挖掘乡镇政府、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民个人以及各种民间组织的治理潜能，做到还权于民，培育和保护好乡村社会的自治能力，进一步推动村务公开，扩大村民的监督和参与度，提高村民自治水平；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乡村治理的基本要求；德治就是要加强农村伦理道德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以社会公德来制约个人行为。

生活富裕。“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要让农民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经济宽裕，衣食无忧，生活便利，共同富裕。

总体来看，乡村振兴，布局是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目标是“强、美、富”，方向是农业农村现代化，途径是城乡融合发展，载体是美丽乡村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的任务就是生态文明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在兴产业、兴环境、兴文化、兴社区上下功夫，实现农村产业的大升级，生态环境的大保护，农耕文明的大发扬，农村社会的大进步，让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农民富起来，让乡村留住绿水青山，记住乡愁。这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传承辉煌农耕文明的迫切需要，是亿万农民的美好期待，是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根本遵循。

要坚持优先发展经济，乡村要振兴，产业是根本。美丽乡村应该是富足的乡村，贫穷落后的山清水秀不是美丽乡村。美丽乡村建设要以经济发展为动力支撑，特别要立足于农村当地的优势资源，做大做强支柱产业，以项目带动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要深化以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各项改革，夯实农业基础地位；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不断延展农业产业链，提升附加值；要培育农村新业态，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不断拓展养老、运动健康等新业态，做优做精农家乐、民宿等新兴产业，鼓励支持资本人才流向农业农村，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路子。要努力做好贫困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特别是产业扶贫，努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要注重保护生态环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是美丽乡村的气质，是美丽乡村的外在之美，物质富裕而环境脏乱差同样不是美丽乡村。要进一步处理好农村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村群众环保意识；要加大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力度，降低农药化肥的使用量；要规范畜禽养殖，科学合理处置畜禽粪便，等等。只有生态环境好了，才能确保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也才能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渴求，特别是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愈来愈强烈。生活之美、生态之美、乡风文明，内外兼修才算得上美丽乡村。因此，在美丽乡村建设中，要深刻认识当前农村社会风尚、村风素质、文化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回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大力发展农村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积极倡导尊老爱幼、邻里团结、遵纪守法的良好乡风民俗，提高农村社会的文明程度，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的国际关系。发展丰富多彩的农村文化活动，着力培养新型农民，努力把广大农村建设成更有古道热肠、更加和谐稳定、更富人文情怀的美丽乡村。

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要顺应美丽乡村建设的新定位、新要求和新机遇，加强农村农村基础工作，积极探索乡村治理新模式，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加强农村法治建设，发挥各类人才、新乡贤等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大力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加大农村基层干部培养力度，提高工作本领，增进对农民的感情，传承“三农”工作的价值理念和优良传统。

□ 责任编辑 马清伟 李 檬

党的纪律建设的历史变迁

□ 任晓伟



纵观党章历史变迁，可以鲜明地看出，党在纪律建设的重点上，越来越突出对党内“关键少数”的约束。

在实践中进行理论创新，用理论创新成果指导新的实践，是中国共产党宝贵的历史经验。从党的二大到党的十九大，中国共产党党章不断根据新的形势进行修订，其中有关纪律建设条文的变化，成为党的纪律建设的根本遵循。

纵观党章的历史变迁，可以鲜明地看出，党在纪律建设的重点上，越来越突出对党内“关键少数”的约束。

在党的七大以前，党章关于纪律建设的内容，是针对所有党员而言的，并没有特别突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1945年，党的七大在对党的建设历史曲折道路的总结过程中，开始重视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党的纪律建设中的关键性作用。党的七大党章，在第10章“奖励与处分”中，把对违反纪律的高级干部的处分提了出来，指出：“党的中央委员或候补中央委员，如有严重地破坏党纪的行为，中央委员会有权开除其中央委员或候补中央委员直至开除其党籍。”这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史上，第一次针对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明确提出纪律约束。党的八大面对全国执政的新环境新任务，对七大党章做了许多具体修改，但依然保留了对违反纪律的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的处分规定。邓小平在八大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提出：“中央认为，关于有任何功过、任何职位的党员，都不允许例外地违反党章、违反法律、违反共产主义道德的规定，在今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有一部分有功有功有职位的党员正是认为，他们的行为是不受约束的，这是他们的‘特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这一变化表明了中央从重、从快处理高级领导干部违纪问题的政治决心。十九大党章则进一步把上述条文中“在特殊情况下”改为“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这一修改既维持了原有条文的实质性内容，又凸显了推动这种情况成为常态化建设的精神，即不再是作为特殊情况。

从百年党史上看党的纪律建设，还可以看到，党在探索纪律约束的客体上，经历了从注重对党员个体的纪律约束，到注重对党员个体和党组织的双重纪律约束的转变。

从党的二大到四大，党章所明明的党的纪律的约束客体都是针对党员个体的。从党的五大起，党章中的纪律所约束的客体不仅有党员个体，而且还有党组织。“五大”党章针对不执行上级机关的决议及其他破坏党的行为的党组织，作出处分规定：“对于整个的党部则加以警告、改组或举行总的重新登记(解散组织)。”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次对违反纪律的党组织做出明确规定。此后，党的六大、七大党章都继承了五大党章对违反纪律的党组织的处分规定，把党组织和党员个体都作为党的纪律约束的对象，并且在七大上，把对违反纪律的党组织处分进一步发展为4种类型，即指责、部分改组其领导机关、撤销其领导机关并指定其临时的领导机关、解散整个组织。七大党章对党组织的纪律约束，极大地适应了有效管理已成长为百万党员大党的中国共产党的客观需要，使不断走向胜利的中国共产党呈现出强大、统一的现代性组织力量。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探索执政条件下党的纪律建设的内容上，取得了新的重要成就。党的八大党章，把群众工作的纪

律和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纪律，突出地摆在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位置，深化了对党的纪律体系的认识。但同时，八大党章在探索党的纪律约束的客体上，则取消了对党组织处分的相关规定，只强调了对党员违反纪律的处分类别。关于这一点，邓小平在“八大”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解释：“对于党组织的处分，实际上完全可以用对于党员的处分来代替。”从邓小平的这一解释来看，他并没有否认党组织违反纪律的可能性，而对于违反纪律的党组织，主要以处分党组织的负责人为主。逻辑地看，这里面似乎问题并不大，可以把对党员个体和对党组织的纪律处分合二为一，但如果考虑到组织一旦形成，就有超越组成这一组织的个体的意义，对违反纪律的组织的处分仍然在党的纪律建设中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

在总结党的组织建设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特别是在汲取“文革”时期党的组织建设严重教训的基础上，十二大党章重新开始强调对违反纪律的纪律处分规定的重要性，指出：“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是党的每个组织的重要责任。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对于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做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从十二大到十九大的历次党章，都基本上一字不差地保留了十二大党章关于对违反纪律处分的文字表述(十九大党章将上述条文中的“追究”改为“问责”)，并且从党的十四大起，党章关于“党的纪律”部分，开始着重强调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一重要认识，反映出在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对纪律约束两类客体认识的稳定和成熟。

(作者系陕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